

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情况说明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委托本所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本所自 2023 年度报告后即与公司就审计非标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持续多次沟通，截止目前，仍存在下述重要事项未能获取充分证据，因此就非标事项消除未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。

1、碳酸锂业务

公司向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、杭州鸣诺盛世商贸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等采购原材料，2023 年度共支付采购款 3.51 亿元、2024 年度共支付采购款 0.05 亿元。公司委托铜川安泰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碳酸锂生产加工，2023 年共支付加工费 0.9 亿元，2024 年支付加工费 0.02 亿。以上交易形成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余额 5.77 亿元，已计提跌价 2.69 亿元，账面价值 3.07 亿元；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账面余额 6.48 亿元，已计提跌价 2.73 亿元，账面净值 3.75 亿元。

截至目前，我们仍未获取充分证据，确认供应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利润是否合理、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、证明期末账面存货的存在和准确性。

2、油品贸易业务

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与上海邦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邦业”）及关联企业、东营凌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油品贸易业务时，公司与油品贸易商之间通过业务资金安排，为控股股东偿还前期资金占用款 2 亿元。控股股东于 2024 年 9 月偿还资金占用款 2 亿元给油品贸易商，油品贸易商通过供应货物与退还预付款的形式退还公司，解决历史资金占用 2 亿元。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与上海邦业及关联企业签署协议，约定将上海浥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名义转让给公司、待上海邦业归还相关债权后返还股权，上海浥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有大量债权、债务，主要资产为子公

司安徽邑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有一家生物柴油生产工厂及设备，相关工厂及设备，以及股权均已抵押给融资租赁公司用于借款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邦业及关联企业尚存在应收账款油品贸易款 1.59 亿未收回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.59 亿，已计提减值准备 0.78 亿，账面净值 0.78 亿。

截至目前，我们仍未获取充分证据，确认应收油品贸易款 1.59 亿是否涉及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，应收账款 1.59 亿收回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。

3、煤炭贸易业务

公司与神银（上海）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银”）进行煤炭贸易业务，形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.42 亿元，已计提跌价 0.30 亿元，账面价值 1.13 亿元。经自查，公司与神银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签署《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公司退回煤炭、神银应退还款项 1.29 亿元，以上债权附有 133 套房产作为抵押，已经法院判决，尚未进入拍卖程序，也未过户至海越能源。

截至目前，相关债权的性质、预计回收时间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尚待评估。

年报披露时间将近，提请公司尽快就前述事项提供相关佐证资料，以便我们尽快核实前述事项是否得到消除。因前述事项影响重大和广泛，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我们将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

